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美信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1月12日(T-1日)披露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美信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1,095,149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40,512.6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8.3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7.57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

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美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美信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美信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1,095,149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其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深交所新股上市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6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73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6,010.38万元、6,407.81万元,合计

12,418.19万元,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

5.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4年1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下转 C2 版)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美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095,14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深交所新股上市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4年1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1月11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om)上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定价为36.5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件及其他产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64倍。

①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2024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

②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8.72倍,低于2024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2.64倍。

③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1月10日,C39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73	32.43	32.97	32.47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64	33.38	34.00	33.5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市盈率水平短期内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4年1月10日)。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特征较为相似,选取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顺络电子(002138.SZ)、铭普光磁(002902.SZ)、京泉华(002885.SZ)、立可克(002782.SZ)及欣特电子(873111.NQ)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月10日(T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当日日均价/元)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滚动市盈率(倍)		
		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	当日日均价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002138.SZ	顺络电子	25.89	0.54	0.46	48.21	56.71	41.49	45.77
002902.SZ	铭普光磁	22.69	0.32	0.15	69.91	154.81	-197.67	-100.34
002885.SZ	京泉华	18.35	0.52	0.43	35.16	42.49	40.00	50.55
002782.SZ	立可克	13.51	0.23	0.36	59.85	37.61	38.23	43.16
873111.NQ	欣特电子	-	-	0.41	0.36	-	-	-
美信科技		1.51	1.45	24.23	25.22	28.72	28.56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10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月10日总股本,美信科技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月10日),美信科技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顺络电子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4.8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87%,其2022年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202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6:考虑可比公司欣特电子新三板,股票流动性较差,无2024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数据,因此未将其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欣特电子未披露2023年三季报,因此无可比口径滚动市盈率;

注7:考虑可比公司铭普光磁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其市盈率为极端值,滚动市盈率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①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极端值影响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28.72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平均值46.50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滚动市盈率低于剔除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按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和11,095,149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8.3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7.5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参与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4. 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证券交易所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